**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

**中药临方制剂加工室设备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设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粉剂混合机 | 1 | 台 |
| 2 | 药粉分装机(无纺布超声波包装机) | 1 | 台 |
| 3 | 手持封口机 | 1 | 台 |
| 4 | 流水式中药材粉碎机 | 1 | 台 |
| 5 | 干燥箱 | 1 | 台 |
| 6 | 电动搅拌机 | 1 | 台 |
| 7 | 永磁变频空压机 | 1 | 台 |
| 8 | 粉未颗粒筛分机 | 1 | 台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所有设备到货，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签字确认，采购人在设备正常运行1个月内组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70%。

（3）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二、供货范围**

价格总额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新机首次检测/校准费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综合关税等一切费用。

1. **技术要求：**

1.安装场地：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内，安装到指定区域。通过门宽高：1.09\*2.10m；

2.技术参数要求：

**（一）粉剂混合机**

（1）主要用于原辅料混合，批产量≥10kg/批，

（2）设备应具备连续运行能力，混合均匀。

（3）容量：10L

（4）混合转速：0-33转/min

**（二）药粉分装机**

（1）主要用于药粉定量分装；

（2）适用包装材质：无纺布；

（3）封边形式：边封

（4）包装范围：1-120g

（5）分装误差：≤1±%

（6）产品合格率≥99.5%

（7）包装速度：10-35包/min

**（三）手持封口机**

（1）用于药粉外袋封口

（2）封边形式：手动

（3）封口长度：300mm

**（四）流水式中药材粉碎机**

（1）主要用于中药材或饮片（包括但不限于根茎、叶、果 等）的粉碎；

（2）生产量：10～40kg/h；

（3）细度的合格率达≥95%；

（4）粉碎度目数≥100 目

**（五）干燥箱**

（1）主要用于中药饮片热烘干燥；

（2）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3）生产量：有效容积≥0.15m³；

（4）控温范围：10-300度

（5）鼓风系统:有鼓风

**（六）电动搅拌机**

（1）主要用于高粘度膏体搅拌

（2）搅拌能力：能满足高粘度膏体

（3）转速：0-200度

（4）适用桶高40cm以下

（5）具有料桶有固定装置

**（七）永磁变频空压机**

（1）主要用于生产设备供气；

（2）设备要求永磁变频无油螺杆空压机；

（3）产气量≥0.8m³/min)，

（4）设备包含前置过滤器、组合式干燥机、后置过滤器、精密过滤器、储气罐。压力露点温度：≤ - 70℃。

**（八）粉未颗粒筛分机**

（1）用于药粉筛选；

（2）直径：400mm；

（3）层数：2层；

（4）有效筛分面积：0.11平方米

（5）筛网规格：200目

**四、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五、验收要求：**

1. 设备交货后，正常工作1个月内进行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设备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设备到货后上门提供设备的安装、调度服务，并免费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设备的操作及使用培训。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 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的要求。

2.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成交供应商需对机器提供全面的维护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提供相应书面检测报告，未提供全部检测的，质保期延长至采购人收到全部书面检测报告次日。

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由设备生产厂家或厂家指派专业人员上门保修，提供定期上门技术服务，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有责任为采购人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5.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如果需要更换配件或者维修困难的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不及时提供的，采购人有权租赁其他机器，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若厂家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则按厂家的标准执行，质保期外终身维护，且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如厂家标准保修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质保期满后，以不高于成本价供应维修零配件(具体价格由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明确)，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7. 由于非人为因素导致2次维修后仍然不能正常使用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换全新的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更换后的新设备归采购人所有，故障设备退回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追究采购人责任。经过采购人催告如果不及时更换的，采购人有权重新选购同类型的设备，购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为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和日常维护，供货商需对采购人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9. 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直至采购人熟练操作所采购的设备为止，成交供应商提供随机文件：产地证书、供产地证书、质保证书、仪器使用手册、应用手册，未提供的视为货物未交付完成，款项支付期限及质保期延长。